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孟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孟州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（监理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孟州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（监理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9.475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83.62661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不